



413302S-2021



## 河南省米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S 0002S-2021

# 谷物杂粮粉

2021-12-27 发布

2021-12-27 实施

河南省米树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米树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中立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、莜麦、小米、糙米、荞麦、高粱、玉米、藜麦、青稞、黍米、稷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鹰嘴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研磨、筛理、分离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添加的原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（玉米粉、玉米糁、燕麦粉、糯米粉、莜麦粉、小米粉、糙米粉、荞麦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黑米粉、红豆粉、红小豆粉、鹰嘴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高粱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藜麦粉、青稞粉、黍米粉、稷米粉）、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红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黄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红小豆、芸豆、蚕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红薯干、紫薯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6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稷米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9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鹰嘴豆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性状	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原料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原料品种应有的滋味，无哈喇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3.0 仅适用于小米粉、青稞粉 13.5 仅适用于燕麦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鹰嘴豆、芸豆粉、豌豆粉、蚕豆粉 14.0 仅适用于糯米粉、大米粉、糙米粉、荞麦粉、高粱粉、莜麦粉、藜麦粉、黍米粉、稷米粉 14.5 仅适用于玉米粉、红小豆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黑米粉、混合杂粮粉	GB 5009. 3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0.5 (大米粉、糙米粉、糯米粉、黑米粉及其为主要原料的混合杂粮粉除外)	GB 5009. 11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0.2 (仅适用于大米粉、糙米粉、糯米粉、黑米粉及其为主要原料的混合杂粮粉)	
*铅(以Pb计), mg/kg	0.18	GB 5009. 12
镉(以Cd计), mg/kg	0.1	GB 5009. 15
铬(以Cr计), mg/kg	1.0	GB 5009. 123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0.02	GB 5009. 17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0.3 (仅适用于高粱粉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)	GB/T 15686
玉米赤霉烯酮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60 (仅适用于玉米粉、玉米糁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)	GB 5009. 209
赭曲霉毒素 A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5.0	GB 5009. 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1000 (仅适用于玉米粉、玉米糁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)	GB 5009. 111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10 (仅适用于糙米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黑米)	GB 5009. 22

	粉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)	
	20.0 (仅适用于玉米粉、玉米糁及以其为主料的混合杂粮粉)	
	5.0 (其他产品)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
注: 1、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 
2、对于制定无机砷指标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,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、莜麦、小米、糙米、荞麦、高粱、玉米、藜麦、青稞、黍米、稷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鹰嘴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研磨、筛理、分离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米树食品有限公司

